

平顶山市财政局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

平财预〔2026〕227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
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下达 2026 年
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支持革命老区
建设）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老区建设促进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21〕27号）和《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》精神，现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支持革命老区建设）300 万元，并将

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于收到预算指标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支出列 2026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此次下达资金通过 2026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，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，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支持革命老区建设）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

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支持革命老区建设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)	分配资金
合计	300
汝州市	35
舞钢市	50
宝丰县	45
郟县	39
鲁山县	96
叶县	35

